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揭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准對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，而上開裁定業於109 年4 月1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受僱人陳怡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未能於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依法視為聲請人已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是聲請人既未經聲請公示催告程序，即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除權判決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仲億科技有限公司 陳泰臨	陽信商業銀行里港簡易型分行	109 年1月30日	400,000 元	AG0000000	無